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晓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现场实到董事 7 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8,826,266.23 元，扣减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882,626.62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875,513,455.07 元，扣减本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221,067,740.00 元。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75,389,354.6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245,387,997.87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067,740.00 元，未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以及财务报告为主的内控审计服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19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为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泰国公司承揽 SKL-C 区块 2 座平台弃置总包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三级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泰国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 SKL-C 区块 2 座平台弃置总包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作为泰国公司的母公司，需为其出具母公司担保。

同意公司为泰国公司承揽 SKL-C 区块 2 座平台弃置总包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泰国公司负责项目平台的海上拆除及运输，预估合同额约 543.63 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责任上限为合同额的 150%，即本次担保金额约 815.45 万美元。按照最晚开工日期计算，本次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开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泰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 2019 年计划投资 16.59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装备、科研项目、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办公设备及慈善公益事业等项目。

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四、五、十一、十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